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753号

罪犯王景程，男，1987年5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地福建省南平市顺昌县，捕前系无业，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11年2月21日被顺昌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；因犯寻衅滋事罪于2015年1月15日被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，2015年5月21日刑满释放，系累犯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二监区(大队)五分监区（中队）服刑。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7日作出（2017）闽07刑初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景程犯制造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2月11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16年6月10日起至2027年12月9日止）。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8日作出（2020）闽07刑更41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；于2022年6月22日作出（2022）闽07刑更54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裁定书送达时间2022年6月23日（刑期自2016年6月10日起至2026年10月9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在服刑期间，虽有违规行为，经民警教育，能认识错误，继续安心改造，规范行为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积分196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3月至2025年8月累计获考核积分4787分，合计获得考核积分4983分，表扬7次,物质奖励1次；间隔期2022年6月23日至2025年8月，获考核积分4379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累计扣考核积分6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0000元。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累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11月15日至2025年11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景程予以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王景程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 11月24日